**金門縣警察局工友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局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 金門縣警察局

承辦人及電話：秘書 黃萬祿 082-320283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公文、資料及物品傳送。

(二)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為各機關現職工友（報名時繳交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，如附件1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**108**年**11**月**30**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局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（如附件2）。

(二)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或同意函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十、錄取: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除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外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有意願者請至本局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）下載甄選簡章、履歷表等資料。